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600036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至30日在深圳招银大学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田惠宇执行董事、付刚峰非执行董事、赵军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公务未出席，分别委托李浩执行董事、洪小源非执行董事和梁锦松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总有效表决票为16票，本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531.89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53.19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107.20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9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5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A股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H股股份简称	招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0036	H股股份代号	0396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份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董事会秘书	许世清	证券事务代表	吴润兵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	86755-83198888		
传真	86755-83195109		
电子邮箱	cmb@cmbchina.com		

2.2 公司业务概况

本公司成立于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分销渠道”和“分支机构”章节。本公司目前在111 个国家（含中国）及地区共有境内外代理行1,963家。2002 年4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9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双币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手机银行和“掌上生活”App等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全球现金管理、票据业务和离岸金融等交易银行服务，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2015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本公司主动适应外部形势变化，稳步推进战略转型，经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详见本公司年报全文的“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01,471	165,863	21.47	132,604
营业利润	74,248	72,769	2.03	67,911
利润总额	75,079	73,431	2.24	68,425
净利润	58,018	56,049	3.51	51,7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3.19	5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045	55,391	2.99	5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20	272,173	47.12	119,153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29	2.22	3.15	2.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2.29	2.22	3.15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26	2.20	2.73	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	10.79	47.17	4.72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3	1.28	减少0.15个百分点	1.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9.28	减少2.19个百分点	2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9.28	减少2.19个百分点	2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9.10	减少2.20个百分点	22.94

规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5,474,978	4,731,829	15.71	4,016,3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2,513,919	12.35	2,197,094
一正常贷款	2,776,876	2,486,002	11.70	2,178,762
一不良贷款	47,410	27,917	69.82	18,332
贷款减值准备	84,842	65,165	30.20	48,764
总负债	5,113,220	4,416,769	15.77	3,750,443
客户存款总额	3,571,698	3,304,438	8.09	2,775,276
一企业活期存款	1,167,467	973,646	19.91	864,224
一企业定期存款	1,194,064	1,237,765	(3.53)	942,728
一零售活期存款	835,062	644,836	29.50	547,363
一零售定期存款	375,105	448,191	(16.31)	420,96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60,806	314,404	14.76	265,4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4.31	12.47	14.76	10.53
资本净额（权重法）	416,834	369,532	12.80	305,70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47,434	301,977	15.05	254,39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499,231	3,146,571	11.21	2,744,991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2015年第一季度（1-3月份）	2015年第二季度（4-6月份）	2015年第三季度（7-9月份）	2015年第四季度（10-12月份）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50,747	53,388	52,089	45,2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220	15,756	15,524	9,19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48	15,640	15,405	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4	292,501	(145,215)	224,360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2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15年（%）	2014年（%）（重述）(4)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1)	2.59	2.45	增加0.14个百分点	2.65
净利息收益率(2)	2.75	2.64	增加0.11个百分点	2.82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67.87	70.66	减少2.79个百分点	74.59
—非利息净收入	32.13	29.34	增加2.79个百分点	25.41
成本收入比(3)	27.67	30.54	减少2.87个百分点	34.36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2015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与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资产质量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68	1.11	增加0.57个百分点	0.8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	178.95	233.42	减少54.47个百分点	266.00
贷款拨备率（2）	3.00	2.59	增加0.41个百分点	2.22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权重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60	增加0.3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91	11.74	增加0.17个百分点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3%，比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分别高0.66个百分点和0.90个百分点。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266,723户，其中，H股股东总数37,967户，A股股东总数为228,756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股东总数280,614户，其中，H股股东总数37,910户，A股股东总数为242,704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	4,538,723,917	18.00	H股	5,615,660	–	–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127,046,014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2,704,596,216	10.72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510,952,663	–	–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290,877,512	–	–
7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3,853,653	3.66	无限售条件A股	657,356,174	–	–
8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27,801,047	–	–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98,434,742	2.37	无限售条件A股	454,267,958	–	–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164,945	1.7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9.97%。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原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成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18日成立，目前重组的相关工作还在持续推进，重组双方资产整合还未完成，待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3）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风险频发。本集团在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和金融开放加快的环境下，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坚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表现在：

盈利小幅增长。2015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1,367.29亿元，同比增长16.6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47.42亿元，同比增长33.05%；但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影响，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576.96亿元，同比增长3.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13%和17.09%，较上年分别下降0.15个和2.1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扩张。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54,749.78亿元，比年初增长15.71%；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8,242.86亿元，比年初增长12.35%；本集团负债总额51,132.20亿元，比年初增长15.77%；客户存款总额为35,716.98亿元，比年初增长8.09%。

不良贷款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474.10亿元，比年初增加194.9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8%，比年初提高0.5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78.95%，比年初下降54.4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5.2 利润表分析

	2015年	2014年（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36,729	117,20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419	39,494
其他净收入	11,323	9,167
业务及管理费	(55,741)	(50,656)
营业税及附加	(11,929)	(10,425)
保险申索准备	(287)	(332)
资产减值损失	(59,266)	(31,6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1	662
税前利润	75,079	73,431
所得税	(17,061)	(17,382)
净利润	58,018	56,049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57,696	55,911

2015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750.79亿元，比2014年增长2.24%，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2.72%，比2014年下降0.95个百分点。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54,749.78亿元，比2014年末增长15.71%。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51.59	2,513,919	53.13
贷款减值准备	(84,842)	(1.55)	(65,165)	(1.38)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50.04	2,448,754	51.7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440,803	26.32	997,701	21.08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441	10.97	670,007	14.1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779	1.16	55,986	1.1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617	9.67	469,065	9.91
应收利息	24,934	0.46	23,560	0.50
固定资产	30,813	0.56	26,504	0.56
无形资产	3,595	0.07	3,292	0.07
商誉	9,954	0.18	9,953	0.21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0.03	1,68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0.29	10,291	0.22
其他资产	13,870	0.25	15,032	0.32
资产总额	5,474,978	100.00	4,731,829	100.00

5.3.2 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51,132.20亿元，比2014年末增长15.77%，主要是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571,698	69.85	3,304,438	74.8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13.92	697,448	1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1.22	20,000	0.45
拆入资金	178,771	3.50	94,603	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7	0.39	13,369	0.30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0.15	10,246	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3.63	66,988	1.52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0.13	6,068	0.14
应交税费	12,820	0.25	11,656	0.26
应付利息	39,073	0.76	45,349	1.03
应付债券	251,507	4.92	106,155	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0.02	771	0.02
其他负债	64,345	1.26	39,678	0.90
负债总额	5,113,220	100.00	4,416,769	100.00

5.3.3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6,086	430
盈余公积	34,009	28,690
法定一般准备	64,679	53,979
未分配利润	163,289	138,5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60,806	314,404
少数股东权益	952	656
股东权益合计	361,758	315,060

以下从5.4节开始的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5.4 业务发展战略

5.4.1 战略方向和定位——轻型银行、一体两翼

本公司打造轻型银行，是因势而变的必然选择，是顺应中国经济结构和金融业轻型化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本公司实现自身嬗变与超越的现实要求。轻型银行战略的本质和核心就是要以更少的资源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更灵巧的应变能力，实现更高效的发展和更丰厚的价值回报。轻型银行主要体现在“轻”的资产、“轻”的经营模式和“轻”的管理方式上，通过从点、线、面各维度系统发力，最终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实现自身价值的增长。

本公司将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的业务体系，形成“一体”和“两翼”间的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打造三大盈利支柱。零售金融将打造成最佳银行，以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小微金融三大业务为方向，持续提升零售金融价值贡献；公司金融将打造成专业银行，构建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业务体系，聚焦现金管理、贸易金融、跨境金融、并购金融四大业务重点，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业务特色；同业金融将打造成精品银行，以大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双轮驱动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本公司通过构建“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来更有效地应对利率市场化和经济周期性波动。

5.4.2 持续推进战略转型，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成效逐步显现

践行轻型银行战略详估

1、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持续下降

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与本公司总资产的比值为62.62%，较上年末的65.60%下降2.98个百分点；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速为10.69%，较本公司总资产增速15.96%低5.27个百分点。

2、信贷资产证券化开辟轻营转型新渠道

结合近两年探索实践，信贷资产证券化逐渐成为本公司实施“轻型银行”战略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本公司在该领域前瞻布局，抢抓机遇，确立了在国内市场上的领先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市场创新实践屡创佳绩。试点重启以来，本公司发行了中国银监会备案制下首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RMBS）、央行注册制下银行首单信用卡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开创性引入海外RQFII资金入境投资，实现了国内商业银行跨境资产证券化的突破；发行国内银行首单能够完全下表的循环购买结构信用卡资产支持证券；创新实践溢价发行、全成本投资者付费模式等。二是市场规模份额持续领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发行8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已覆盖对公贷款、信用卡汽车分期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成为国内证券化品种最多的银行；报告期内资产发行金额为230.2亿元，累计发行规模516.6亿元，市场份额约7%，位居国内商业银行第一，其中信用卡资产证券化、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RMBS分别居于国内商业银行各细分领域前两位。三是市场品牌竞争优势凸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打造了“和信”、“和家”、“和享”等国内证券化细分市场品牌，并形成较为独特的品牌影响力，各类“和”品牌合计注册发行额度已达1,100亿元，为未来经营转型赢得了更大的增长空间。

3、非利息净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5年，本公司继续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业务，带动了非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2015年，本公司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592.77亿元，同比增幅33.65%，非利息净收入在营业净收入中的占比为30.92%，同比提升2.75个百分点。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34.25亿元，同比增长33.68%，其中，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32.44亿元，同比增长70.32%（其中：受托理财收入89.13亿元，同比增长42.75%；代理信托计划收入38.66亿元，同比增长70.84%；代理保险收入28.12亿元，同比增长31.65%；代理基金收入75.19亿元，同比增长164.10%；代理贵金属收入1.34亿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的快速拉升和本公司的优质客群基础，带动了财富管理收入的大幅增长；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94.61亿元，同口径下比2014年增长24.62%；实现代理债券收入18.09亿元，同比增长66.41%；实现托管费收入35.67亿元，同比增长68.89%。

4、资本效率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11.46%，一级资本充足率9.44%，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19个和0.32个百分点；高级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12.15%，一级资本充足率10.38%，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22个和0.38个百分点。权重法下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21.15%，维持较高水平，并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5、经营效能保持良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成本收入比为27.32%，比上年下降3.27个百分点；人均营业收入254万元，比上年增长15.25%，人均税前利润91万元，网均税前利润4,380万元。

6、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建设以手机为中心的零售业务发展的轻经营平台，有效提升电子银行渠道替代水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97.32%，较上年提高1.94个百分点；可视柜台对网点非现金交易替代效用凸显，非现金交易替代率达到20.48%。公司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59.04%，网上企业银行交易结算替代率达到95.50%，较上年分别提高2.54个和2.18个百分点。

推进一体两翼成效分析

1、零售金融价值贡献继续提升

2015年，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达347.92亿元，同比增长19.54%；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不断提升，达50.47%，同比提升7.73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达890.40亿元，同比增长29.98%，占本公司营业净收入的46.44%，同比提升2.93个百分点。权重法下零售金融业务的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80.4%，较上年提高26.4个百分点。

2、同业金融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金融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同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264.30亿元，同比增长40.28%；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744.00亿元，同比下降3.81%，下降原因详见“公司金融业务”章节。

3、“一体”带动“两翼”、“两翼”助力“一体”取得良好效果

本公司“一体两翼”在进一步凸显零售金融业务战略地位的同时，更强调相互促进、整体最优。

2015年，本公司零售金融发挥零售客户资源优势，加强对公转介，报告期内私钻客户转介对公客户853户，小微客户新开有效对公户8,891户；通过挖掘战略客户价值，深入合作，为战略客户及其员工提供专属的综合性零售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粘度；充分发挥零售渠道在保险、基金、信托等产品方面的销售优势，为同业引流，有效促进托管业务发展和机构存款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及同业金融以自身的快速发展为零售金融业务增长打造坚实基础：2015年，公司金融通过大力营销代发工资、商务卡、养老金等零售业务，带动零售金融客户拓展，零售金融业务在公司金融业务的联动支持下，代发工资超过10,000亿元，商务卡等产品年内发卡12.22万张，管理养老金资产超过1,300亿元；同业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把握市场动向，根据零售客户的差异化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提供理财产品，助力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面向零售客户发售的理财产品为3,527支，金额72,356.03亿元，期末存续规模9,073.84亿元。

5.5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5.5.1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本看法

2015年，中国经济整体延续下行态势，受制于产能过剩及去库存压力，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工业增速整体维持低位；消费增速自下半年起有所企稳；受内外需求疲弱影响，进出口形势持续低迷；物价水平持续低位运行。从货币金融的运行情况来看，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央行在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下，注重通过降准、降息以及综合运用各类货币政策等方式，确保流动性的宽松适度，并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整体社会融资和信贷增速、货币增速保持平稳。另一方面，政府加大财政政策力度，通过积极支持地方债务置换、创新开展PPP模式、推动政策性银行发行长期专项金融债等措施，多策并举助力稳增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8月汇改新政后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年末随着美元加息预期落地，贬值趋势日渐明显。上半年资本市场整体火爆，但年中陡然暴跌，随后维持区间震荡，并于年末再现跌势，反映社会对政府多项改革政策成效及后续经济形势预期的不确定性。从全年经济数据来看，经济仍处于寻底阶段。

2、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15年，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为2.81%，同比提升11个基点，在降息周期下有所上升，主要是本公司积极加强利率风险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降息周期前及降息周期中主动提高固定利率贷款占比，并积极利用本行零售金融优势，在市场利率下行过程中着力控制负债成本，既对冲了降息对息差的影响，还取得了息差提升的良好成绩。

具体表现在：一是在当前货币政策下，低成本的储蓄活期存款和同业活期存款占比的较快上升替换了部分高成本负债，加速了负债端成本下行；二是在降息的背景下，本公司加强了结构性存款和高于挂牌利率的中长期负债的成本管控力度；三是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占比快速提高提升了零售贷款的整体收益水平。但另一方面，央行连续降息对净利息收益率也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展望2016年，考虑到2015年内5次降息影响将随本公司资产负债重定价集中释放，同时，利率市场化负债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与实体经济信贷需求趋弱的叠加效应，预计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总体将呈稳中趋降的态势。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潜在因素可能会对净利息收益率产生正面影响，一是在当前稳中偏松的货币政策下，活期存款占比可能在2015年的高位上继续上升，有利于负债端成本下行；二是汇率市场波动加剧，预计降息节奏将有所放缓，降准可能性相对更大，降准相应释放资金实现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资产端收益上行。本公司将结合外部形势变化，进一步优化贷款投向，妥善安排信贷资源，加大投融资业务创新力度，努力提升资产收益。同时，贯彻“资产决定负债”的经营原则，合理管控负债成本，努力保持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的相对优势及盈利水平。

面对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推进，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应对利率市场化的各项工作：一是形成以市场收益率曲线为定价基础，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为工具，涵盖本外币存贷款业务的产品定价传导管理体系；二是自主研发覆盖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产品定价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测算各项成本收益，以客户为中心进行差异化定价；三是强化前瞻性利率风险主动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本公司强资产敏感性的利率风险特征；四是提高司库的管理运筹能力，加强市场融资和主动负债管理。

3、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1.80%，比上年末上升0.60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为2.65%，比上年末上升0.7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77.09%，比上年末下降52.90个百分点；信用成本为2.35%，较上年末上升0.92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强化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对房地产授信业务，本公司持续加强表内外全口径的限额管控，前瞻动态调整信贷政策，强化客户名单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信贷资源向战略客户倾斜，严格准入客户、区域和项目，实现房地产战略客户占比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公司房地产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3,316.21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比年初增加221.95亿元。其中，境内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1,732.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3.78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6.69%，比上年末上升0.5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0.67%，比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此外，涉及房地产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均无不良资产。

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本公司实施全口径限额管理，进一步明确总量管控要求；坚持“高层级、强现金流”的准入标准，将资源向按商业化原则运作且具有较好现金流的政府融资平台倾斜，不断优化结构；持续跟进研究中央、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关注地方债置换进展，保障本公司债权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2,576.05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比年初增加190.09亿元，其中，表内贷款余额1,312.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15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5.07%，比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无不良资产。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制造、多晶硅、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本公司动态调整行业信贷政策，提高准入标准，支持优质客户，细化客户名单制，严格行业限额管理；加强风险贷款退出执行过程监测，优化风险缓释手段。受经济下行影响，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持续暴露，不良率上升，主要是煤化工行业不良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490.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00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1.89%，比年初上升0.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5.46%，比年初上升3.71个百分点。

4、关于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

2015年末，本公司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为10.69%，低于总资产增速5.27个百分点，保持了风险加权资产增长的合理性及稳健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贯彻“轻型银行”经营理念，加大对轻资产业务的投放力度，适度降低风险加权资产增速。2016年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轻型银行”经营理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周转速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控制在低于总资产增速的水平。

5、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以及逆周期资本要求。

2014年4月18日，中国银监会核准本公司法人机构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同时，中国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比权重法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零售资产具有分散性特点，在高级法下有明显的资本节约效果，而本公司一直推行零售银行战略，零售资产占比较高。

在资产结构优化方面，2015年，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4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总额230.2亿元，下一年度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在资本结构优化方面，本公司继续保持对各类新型资本工具的关注。

本公司2015~2017年资本规划目标为：到2017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9%、10%和12%。与规划目标比较，本公司2015年度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高于规划目标1.38个、0.38个和0.15个百分点。

6、关于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股票二级市场配资及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慎开展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业务，截至报告期末，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业务的余额为275.7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0.07亿元，降幅58.59%，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后客户融资需求下降，以及券商通过发债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对两融业务需求减少。本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业务准入、加强日常监控等手段，并于股灾发生后采取逐月核实资产真实性、暂停受理中国证监会处罚券商的新增业务等方式，加强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业务的风险可控，未出现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配资业务的规模约为300亿元，受股灾影响，较高峰期出现了大幅下降。本公司对股票二级市场配资业务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产品杠杆比率。股灾发生后，本公司通过采取加大劣后资金来源审核、增加劣后投资者补仓责任、提高劣后投资者提取收益的门槛、降低单个股票的集中度等多种手段，持续强化了业务风控力度，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对结构化产品的窗口指导及政策规定，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理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业务风险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规模为244.42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自2015年4月起，考虑到市场短期上涨幅度过快、投资风险逐渐累积，本公司采取包括下调质押率、上调预警/平仓线、控制质押股票集中度及加强限售股质押管理等措施，严格防范市场下行风险。本公司自2015年第4季度起，以审慎原则逐步重启理财资金投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业务风险可控。

7、关于自营非标及买入返售乙方、丙方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营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6,847.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40%。其中，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余额2,383.8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21%；不良率为0.80%，较上年末上升0.80个百分点。非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业务余额为4,464.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2.77%，此类基于金融机构风险敞口开展的投资业务标的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类投资标的为存放其他商业银行的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类投资的业务余额为534.9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34亿元；第二类投资标的为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收益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类投资的业务余额为3,800.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06.32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为应对经济形势变化，积极调整了资产结构，加大了标的为票据资产的同业投资业务规模；第三类投资标的为商业银行同业债权收益权，债权包含理财产品、国内信用证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类投资的业务余额为128.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67亿元。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严格遵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强化风险审查与资金投向合